

鄂州市文旅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至 8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造成轻微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造成一般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至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由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被查处的，在专违法行为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非在校学生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一次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或一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经营非网络游戏不超过 3 种类型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经营非网络游戏 3 种以上 6 种以下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经营非网络游戏 6 种以上 10 种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营非网络游戏 10 种以上，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占经营台数 10% 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占经营台数 10%以上 50%以下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被查到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	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3名(含3名)以下的。	警告, 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3名以上8名以下(含8名)的。	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到3次(含3次); 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8名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 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	变更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轻微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 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 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轻微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及时停止的。	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不及时停止的	警告, 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停止的。	警告, 并处30000元罚款,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予以信用惩戒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 6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重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停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为建立自审制度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0 元罚款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发现所提供的内容含有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
20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21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2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23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5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 30000 元罚款
24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规定,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25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违法行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经营规模较大,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6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7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2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3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的罚款
33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4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一般，危害后果较轻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两年内再次被查处或再次被公布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由文化吊销许可证；对个体演员由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5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一般，危害后果较轻的。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的。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10000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两年内再次被查处或再次被公布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由文化吊销许可证；对个体演员由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36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7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38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一般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39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以 8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40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8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41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2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轻微	首次查处的,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8000 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000 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43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违法行为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造成轻微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拒不配合检查,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4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一)(二)违法行为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45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 并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47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造成人身伤亡, 重大财产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罚款
48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违法行为, 第三违法行为业务, 或者出租, 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一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且造成人身伤亡, 重大财产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49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0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1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累计未支付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累计未支付费用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2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轻微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取费用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4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4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5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56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57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轻微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且未造成旅游者非法滞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旅游者非法滞留，未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5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造成未涉及旅游者滞留，未涉及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59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违法行为目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轻微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61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轻微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62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轻微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64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5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轻微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66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半月，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67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轻微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68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违法行为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一般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违法行为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违法行为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69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一般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0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一般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72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3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时发现并予以更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含有淫秽，赌博，涉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4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轻微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1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有偿服务额度1 万元以上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75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 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旅游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6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1个事项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2至4各事项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5至7个事项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8至10个事项的。	处8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第11个事项的。	处1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77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5000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8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特别严重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委托额度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78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委托额度 5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79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轻微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8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一般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未造成旅游投诉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旅行社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造成旅游投诉的。	对旅行社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对旅行社处8万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轻微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特别严重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83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轻微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特别严重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	对旅行社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4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轻微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
				特别严重	欺骗, 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违法行为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 领队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导游证
85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轻微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5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较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8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费用额度5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8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轻微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5万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7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8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89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轻微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2 个月
				较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
				严重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费用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90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轻微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未造成旅游者受伤，或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5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造成旅游者受伤或死亡，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1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般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1人的。	对旅行社处2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2人的。	对旅行社处5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3至4人的。	对旅行社处8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至3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5人以上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9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一般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3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轻微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94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一般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5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一般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没有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倍至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96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轻微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1 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2 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3 至 4 次,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3 至 4 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3 至 4 违法行为。	处 7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违法行为目 5 次以上,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违法行为 5 违法行为以上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7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轻微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98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轻微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处 8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特别严重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3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99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轻微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特别严重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对旅行社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0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轻微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5份以下，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5人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的罚款
				一般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数额6份以上，或者泄露旅游者信息，人数6人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8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1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2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一般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1次违规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2次违规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3次违规的。	处1.5万元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特别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4次以上的。	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03	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轻微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警告	
			一般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8000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较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受伤，经济损失1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特别严重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发生旅游事故，造成旅游者伤亡，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2万元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5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一般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较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4倍的罚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严重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违法行为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15万元以上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5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轻微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的罚款
				一般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的罚款
				较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的罚款。
				严重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1 万元以上。	吊销导游证，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6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
				一般	2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
				较重	3至4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6个月，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6个月
				严重	5名以上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年，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年
107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轻微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的罚款
				一般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08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轻微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109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的；(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轻微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一般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4 个月
				较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5 个月
				严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暂扣导游证 6 个月
				特别严重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违法行为目，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物品，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轻微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且及时纠正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吊销导游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11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一般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3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般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警告，处10000元罚款
114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般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警告，处10000元罚款
115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般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6	(一)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三)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四)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	已设立,但未投入使用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较重	已设立且投入使用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1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轻微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已制作节目,但未播放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并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经播放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并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已经播放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二)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4)泄露国家秘密的;(5)诽谤,侮辱他人的;(6)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三)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四)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较重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19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2)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3)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4)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5)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6)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7)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3)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较重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0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2)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3)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4)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5)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7)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二)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2)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3)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p>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1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较重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轻微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责令期限内不能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或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影响播出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3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轻微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责令能够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情节严重，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4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5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
126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7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28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违法行为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 2 万以上到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到 2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29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 链接, 聚合, 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 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30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2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33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4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违法行为,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的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8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的规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39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0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给予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给予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给予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轻微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务许可证》
142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轻微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3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44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责令期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45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轻微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责令期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限期内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6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予以取缔，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违法行为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48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标准
		违法条款	处罚条款			
15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轻微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轻微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责令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